

武陟第二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二罚决字（2023）第04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（地址）：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3年5月8日对[REDACTED]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一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2022年5月7日晚上11时左右在大封镇西岩村驾部控导16坝-17坝中间，临河南1100米（N34°54'16.86"，E113°15'52.62"）未经批准采砂约118.8立方米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：“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（一）采砂、取土；”的规定，其行为已构成违法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[REDACTED]基本信息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照片和视频、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[REDACTED]未经批准采砂的时间、地点、现场情况、采砂方量、违法行为和目的等违法采砂事实；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：“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2000立方米以下的，裁量等次为轻微”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轻微。


因你接到整改通知后，主动及时按要求整改，消除了危害后果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，对你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：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取土、爆破、钻探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挖筑鱼塘的，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，但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；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万叁仟元整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 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）缴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 日内向 焦作河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。

